

地方政府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事項，除列入年度各地方政府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評鑑項目外，每 2 年定期由該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教育部聯合督導編組人員至各地方政府實地督訪及評核。另，透過各地方政府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小組督考夜店業者落實性騷擾防治事項。

- 三、近年來因「夜店」文化盛行，致屢有酒後發生性侵害、性騷擾等影響社會治安事件，內政部警政署已研擬相關因應作為，包括：地方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夜店進行稽查或取締時，警察機關應配合到場維持稽查人員安全與現場秩序；不定期於轄區特定場所執行臨檢時，向店家宣達犯罪預防觀念及提供民眾遇有治安事故，可撥打 110 或 113 專線，員警即到場處理，以保護被害人安全；要求各地方警察機關依「警察機關設置及巡簽巡邏箱實施要點」，加強轄區視聽歌唱業、飲酒店業等治安要點及周邊巡邏、守望勤務，並對可疑人士主動進行盤查，如遇有民眾酒醉神智不清或身體不適等情，即通知家人或代叫計程車送回住處，以降低犯罪發生機會。

(九)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地方議會議場錄音錄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73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4-82)

邱委員就地方議會議場錄音錄影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政資法)第 1 條、第 3 條及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該法之制定係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其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等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訊息；所稱政府機關，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試)驗、研究、文教等機構。此外，依政資法第 5 條、第 7 條規定，政府資訊除有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外，應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 查地方立法機關為政資法規定之政府機關，錄音、錄影內容亦為所稱之政府資訊，地方立法機關是否提供或公開資訊，應符合政資法之規定，無該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定各款情形時，即得公開或提供之。
- 二、現行「地方制度法」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等相關法規並無地方立法機關議場錄音、錄影管理之規定，惟查上開準則第 24 條明定，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會議應公開舉行。於政資法施行前，各直轄市、縣(市)議會參考前「臺灣省各縣市議會議場錄音、錄影管理規則範本」訂定議場錄音、錄影管理規則，明定直轄市、縣(市)議會以外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要求播放或觀看各該議會會議進行之錄音、錄影。上開議場錄音、錄影管理規則於政資法施行後，確與該法有違。基於議場錄音、錄影管理規則之

訂定屬地方立法機關自律範圍，為落實公開政府資訊，內政部已於本（103）年 3 月 24 日致函相關地方議會及政府，請各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檢討各該自律規則，並參酌立法院提供網路隨選視訊方式將開會過程錄影，公開供民眾隨選隨看。

（十）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高雄林園區發展石化業造成污染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73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4-69）

羅委員就高雄林園區發展石化業造成污染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中油公司林園石化廠外石化三路地下水監測井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一節，行政院環保署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1 日將中油公司林園廠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該公司並已於 102 年 3 月依法提送調查評估計畫至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高雄市環保局），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改善推動小組委員會」審查通過執行中。目前中油公司每周進行監測井抽油處理並於整治井進行化學及生物整治，將持續進行應變必要措施至整治計畫核定為止；另依規定每半年提送改善執行成果至高雄市環保局備查。至後續有關該區域之污染，未來將依核定之整治計畫辦理整治工作，並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相關規定持續辦理監督及查核。
- 二、有關小港國中光化測站測到之苯、乙苯及苯乙烯濃度高於雲林台西（台塑六輕所在地）一節，高雄市環保局已針對臨海工業區實施專案稽查，對於附近中鋼公司、中油公司大林廠及中石化小港廠等業者加強稽查，並進行夜間主動稽查、巡查作業，瞭解其固定污染源夜間之操作情形及可能之空氣污染排放來源，如查獲業者違規情節者，即予以告發處分。
- 三、為持續改善及維護空氣品質，行政院環保署近年針對石化業、鋼鐵業及電力業等，已加嚴多項排放標準，並陸續修正發布或預告中。其中，「鋼鐵業燒結工場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煉鋼及鑄造電爐粒狀污染物管制及排放標準」，已於 101 年及 102 年修正發布；高雄市政府亦依地方特性發布地方加嚴標準，包含「鋼鐵業燒結工場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等，皆有助於各項污染物排放減量及空氣品質改善。依行政院環保署統計空氣品質資料，小港地區之空氣品質不良率（PSI>100），已由 83 年 18.8% 下降至 102 年為 2.47%，顯示空氣品質逐年改善。
- 四、至針對中油三輕開發案之相關開發計畫營運後，對於附近民眾健康影響之研究一節，經濟部工業局已委託學術、研究機構進行調查，行政院環保署將持續監督該局及開發單位中油公司執行之健康風險評估計畫之執行成果，並以公正立場邀集各方代表及專家學者審查相關計畫內容；另行政院環保署亦於本（103）年度以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補助高雄市環保局辦理「103 年度臨海工業區鄰近區域居民健康風險計畫」，計畫經費 960 萬元，期透過風險評估管理措施